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发改能源〔2018〕40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武汉市 2018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武政规〔2017〕4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3 号）、《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能源〔2017〕192号,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简称充电设施)建设发展、规范补贴资金管理,现就开展全市2018年充电设施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所申报的充电设施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并竣工投运的充电设施(2017年补贴申报中遗漏的项目本次可以补报)。充电设施必须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和安全等方面有关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二)申报方式

1、各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八份于2018年9月12日前报送项目所在辖区发展改革部门。

2、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区经信、科技、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于2018年9月28日前,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汇总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附申报材料四份)。

3、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组织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各区上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4、项目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审查合格的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资金拨付。市发展改革委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补贴资金

行文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相应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拨付给相关企业。

（三）申报材料

1、补贴申请表。申报第一、二类补贴的分别按《实施方案》附件1、附件2格式填写补贴申请表。

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4、申报第一类补贴的建设单位,需提供规划许可文件和土地权属证明。申报第二类补贴的建设单位,利用自有场地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场地为租赁性质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建设的,需提供规划部门合规性证明文件和道路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5、充电设备文件。充电设施所使用的充电桩,应提供制造厂家产品合格的形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或者CNAS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使用外购设备的,应提交充电桩采购合同、发票;采用自产设备的,提供本企业生产资质文件及相关支撑文件。

6、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电费缴交凭证,向供电企业单独报装的项目需提供供电企业的验收资料。

7、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8、充电设施验收文件。建设单位依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13)相关要求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及充电设施相关

安全生产制度。

10、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报告及充电设施投资清单（仅申报第一类补贴提供）。

11、充电设施形象照片。

12、承诺函（附件2）。

联系人：邹畅 027-82796139

特此通知。

附件：1.《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实施方案》

（武发改能源〔2017〕192号，下载地址：

<http://www.whdrc.gov.cn/html/xwzx/tzgg/20170405/18195.html>）

2.承诺函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3日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提交的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资料, 完全属实。
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我单位无条件退还全部补贴资金。

(1)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

(2) 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充电设施财政补贴。

(3) 拒绝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核查。

(4) 在武汉市充电设施监控运营管理平台建成后, 未按要求的时间和标准接入平台, 接受政府部门统一监管的。

2、我单位保证享受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正常连续使用不少于 5 年, 如未达到上述要求, 按以下约定无条件退还补贴资金:

(1) 正常使用时间少于 3 年, 退还 50% 补贴资金;

(2) 使用时间 3 年以上少于 5 年, 退还 30% 补贴资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65 份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发改能源〔2017〕19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范补贴资金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组织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所申报的充电设施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并竣工投运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必须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和安全等方面有关标准。

二、申报截止时间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其他要求等以《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实施方案》为准。

(二) 各申报单位材料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将本单位有关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一式六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 政策咨询电话：唐栋材 027-82796502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实施方案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第一类：独立式公共充（换）电站，即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建设运营的服务社会电动汽车的、独立占地的独立式充（换）电站（充电桩数量不低于5个）。

第二类：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即利用既有场地建设运营的为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桩，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物流或某法人单位及其职工等特定行业和单位电动汽车提供服务的充电桩。

二、补贴标准

第一类：对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独立式公共充（换）电站，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20%的一次性财政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站。

第二类：对分散式公共充（换）电设施，综合投资成本

和充电桩功率进行一次性的财政补贴。直流桩补贴 600 元/千瓦，交流桩补贴 400 元/千瓦。

三、申报方式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事后补贴，即待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下拨后，再对上年度申报的项目予以拨付。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于 4 月 20 日之前将资金申报材料送市发展改革委。各申报单位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将资金申报材料一式六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逾期未申报的单位待下一次补贴申报时再行补报。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单位报来的项目后，组织包括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规划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和国网武汉供电公司等部门在内的验收工作组对充电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市发展改革委将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名称，新增装机容量，补贴资金情况等）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7 日以上，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行文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进一步核实。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 12 月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申请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充电设施项目进行核查。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充电设施必须保证至少 5 年正常使用，如在 5 年内未正常使用的，被补贴方必须退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时间少于 3 年的，退还 50% 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时间大于 3 年少于 5 年的，退还 30% 财政补贴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第一类补贴的,投资建设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公共独立式充电站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投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项目投资备案资料
- 4、规划和土地权属证明
- 5、有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资料
- 6、投资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报告
- 7、充电站消防、安监和电力验收合格证明
- 8、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报告及充换电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投入,不含土地等投入)
- 8、充电站点形象照片
- 9、项目投资建设真实性承诺(附件3)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第二类补贴的,投资建设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公共充电桩补贴申请表(附件2)
- 2、投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项目投资备案资料

4、建设地点土地权属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土地、房屋为租赁性质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5、有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资料

6、投资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报告

7、充电站消防、安监和电力验收合格证明

8、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报告及充换电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投入，不含土地等投入）

9、充电站点形象照片

10、项目投资建设真实性承诺（附件3）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财政补贴的投资建设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补贴申报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

（二）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性独立式充电站补贴申请表

(201 年)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竣工时间 (年月日)	直流充电		交流充电		建设成本 (万元)			申请补贴 资金 (万元)
			电桩数	总功率	电桩数	总功率	总成本	设备采购 成本	电网增容 成本	
合计										

注: 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换充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 (导线) 购置费用等; 土建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 (导线) 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2:

武汉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电桩补贴申请表

(201 年)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地址	竣工时间 (年月日)	直流充电		交流充电		申请补贴 资金 (万元)
		电桩数	总功率	电桩数	总功率	
合计						

附件 3:

项目投资建设真实性承诺

为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我单位承诺如下：

1、自愿参加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如若不真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取消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资格。

2、愿意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底组织的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使用情况核查。

3、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保证至少 5 年的正常使用，如果在不到 5 年内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退还财政补贴金额，退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使用时间少于三年，退还 50% 政府补助资金；

(2) 使用时间三年以上少于五年，退还 30% 政府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4: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图

